

# 國立體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- 89.2.29 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9.3.21 教育部台(八九)體字第89029769號函備查
- 90.5.22 8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0.11.27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- 91.01.11 教育部台(九一)體字第91004348號函備查
- 94.12.27 94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9.06.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112.12.05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促進校際合作，增加學生修課機會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系所主管同意，得申請至他校修習課程：
  1. 本校學生，依各系所課程需求，得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課程。
  2. 申請暑期修習而未核准開設之課程。
  3. 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學士班役男(94年次以後)，因課程衝堂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得至他校修習。
- 三、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研究生以不超過其畢業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延修學期及暑修則不受限。若因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學士班役男(94年次以後)，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，提出申請並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修習科目時間衝突，如衝堂之科目學分均不予採計。
- 五、校得接受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並得向他校選課生收取學分費、實習費等費用。
- 六、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本校註冊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。
- 七、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回本校註冊組登錄。
- 八、校際選課學生之成績考查等事宜，必需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。
- 九、申請校際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系、所、授課教師、教務處核定，並需於各該校之加、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成，並於一週內將核定之校際選課申請單送回教務處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